

对重大项目提前介入、专人跟踪、优化流程 嘉兴秀洲区打通环评审批快车道

本报讯“高效的环评审批环节,为项目落地建设争取了宝贵的时间。”日前,浙江特雷通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雷通集团)把一面印着“优质服务促发展,心系企业办实事”的锦旗送到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分局。

今年年初,特雷通集团拟投资8.3亿元新建健康智能家居项目。当时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审批阶段,但是推进过程中又急需申请银行贷款。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秀洲区生态环境分局立即开通环评审批“323特快专列”。

“我们紧急联系省内专家召开项目初审会议,第一时间论证项目可行性。”秀洲区生态环境分局环评科科长金晖告诉记者,工作人员主动对接企业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申报问题及困难,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工作人员还帮助企业与银行进行对接,最终企业顺利拿到贷款授信额度。

据了解,秀洲区生态环境分局打造的环评审批“323特快专列”主要是指搭建“三个群”实现“云对接”,建立“双随机”实现“云审批”,力推“三个零”实现“云办结”。在行业整治和重大项目等方面坚持“项目为王、服务优先”理念,提前

全力解决群众烦心事揪心事,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手,整改效果群众不满意不放手 南昌高新区扎实推进信访工作为民解忧

2022年,南昌市12345热线平台转交高新区涉环保投诉共77件,同比下降75.6%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员熊理

“真的非常感谢您,当天噪音就没了,昨天晚上终于睡了个安稳觉……”近日,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东湖小区居民开心地对新到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工作人员说。

原来,几天前,这个小区西侧的江西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新增了一套碎纸自动收集设备,因抽风机距离居民楼较近,其噪声影响居民休息而遭到投诉。

接到居民投诉后,高新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属实后立即指导企业进行整改,要求在完成整改前继续采用人工方式收集碎纸,避免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这一投诉的整改处理方式得到居民认可。

近年来,南昌市高新区以“把群众需求放在信访工作首位”的责任感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及时防范化解涉环境社会矛盾隐患。2022年,南昌市12345热线平台转交高新区涉环保投诉共77件,同比下降75.6%,全年未出现涉环保信访、闹访等事件。

把群众需求放在信访工作首位

“这是我的手机号,以后你们一发现问题立即给我打电话,我们会第一时间过来处理。”高新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黄舒翰给信访人留下了自己的联系方式。

在日常工作中,为减少转办环节,高新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会主动把个人联系方式留给群

众,鼓励群众随时反映问题,增强处理问题的时效性。

对于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反映的合理诉求,工作人员会立即处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于信访投诉反映的不合理诉求,工作人员也会耐心解释,争取群众的理解。

例如,高新区龙江花园小区居住在高层的一位业主因对声音比较敏感,多次投诉其小区南侧江铜工业园噪声扰民,要求工业园搬迁。

针对这一投诉情况,高新生态环境局会同南昌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多次于夜间十点半之后对工业园区噪声进行检测,并对业主家中及小区周边排查。同时,走访其他高层业主,确认这一投诉与事实不符,业主家噪声源主要来自小区北侧快速路。因此,工作人员向其耐心解释让工业园搬迁这一诉求的不合理性。

为彻底消除业主顾虑,高新生态环境局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与这位业主对接,当业主感觉噪声较大时可以打电话联系。接电话后,工作人员立刻带业主一起到江铜工业园区进行核查。经多次深夜共同核查及工作人员反复解释,投诉业主终于理解并主动表示不再投诉。

“对于简单信访问题,我们做到立行立改;对于复杂问题,我们邀请专家先认证再整改。处理过程公开透明,还主动邀请群众参与。”高新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刘瑞丰告诉记者。

高新区绿地玫瑰城小区的居民时常被类似臭鸡蛋、死牲畜散发的臭味困扰。接到居民投诉后,高新生态环境局立即对周边企业进行了摸排,发现江西

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嫌疑最大。

随后,高新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邀请居民代表一同前往现场调查,确定恶臭味是由国泰环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未收集导致。针对异味扰民问题,高新生态环境局连续两次约谈相关负责人,并邀请小区居民代表全程参加,三方共同商讨整改措施,整改进度随时向业主代表反馈。

最终,国泰环保公司投入800余万元,完成了废气问题整改,整改效果得到了居民的充分认可。

重点监管新建项目 避免产生新问题

2022年10月,南昌市高新区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原地新建预混饲料生产项目。因项目地块周边小区较多,高新生态环境局结合项目生产废气情况,提出上述地块不适合新建废气项目。这一意见最终被高新区管委会采纳,同时,将此地块改建为生产研发基地。

“我们加强与规划、城建部门协同,及时掌握新建项目情况,加强对工业企业周边用地情况的了解。对在工业企业周边地块建设楼盘住宅,有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及时提出要求,避免产生新的环境问题。”高新生态环境局审批科负责人李丹介绍说。

在日常工作中,高新生态环境局还积极联合区检察院、公安分局、城管局等部门,对于一些复杂性问题进行协同处理,并重点对“散乱污”企业进行联合整治。

高新区昌东镇三联村有一家

生产塑料泡沫饭盒的“三无”加工厂,地处高新区与青山湖区接合部。经核实,此加工厂属于应立即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昌东镇工作人员多次要求其立即关停,但加工厂负责人态度傲慢,拒不关停,理由是加工厂不在高新区辖区。

针对这一情况,高新生态环境局协调区检察院、公安分局、城管局、科经局、昌东镇以及青山湖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当天就完成关停取缔,一周内便完成清场,树立了联合执法权威性。

截至目前,高新区已完成45家“散乱污”企业整治,有效降低了环境信访风险,消除了隐患。

加强监督管理形成 整改闭环

“对于信访投诉反映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问题,我们加强对被投诉企业日常监管,帮助指导企业进行问题整改,坚持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手、整改效果群众不满意不放手。”高新生态环境局局长黄禄星表示。

自高新区恒大御澜府小区居民入住后,高新生态环境局陆续收到小区南侧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噪声扰民的投诉。经核实属实后,高新生态环境局指导督促企业完成整改,但居民对整改效果不满意,表示未彻底整改到位。

经工作人员对企业厂区全面排查整治,这家公司先后进行了4轮整改,累计投入200余万元,对整个厂区噪声源彻底完成整改。

高新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对整改问题进行“回头看”,委托第三



方机构进行检测,确保投诉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完成信访投诉处理闭环管理。

高新生态环境局还通过电话、座谈、上门等方式做好群众工作,调处平衡双方关系,取得群众理解支持。先后妥善解决群众反复投诉的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方新材公司废气投诉等一系列问题。

原雍雍半岛小区居民时常会闻到一股工厂里散发的异常气味,居民担心影响健康而多次投诉。高新生态环境局经现场核查,确定异常气味是由京东玻璃厂喷漆所致。通过帮助企业找准问题、完善整改方案,邀请专家对整改方案进行论证等方式,最终确定喷漆采取源头替换的方式进行整改,用水性油漆替代油性油漆。同时,对原有废气收集管道进行整合调整,提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效率,顺利解决喷漆废气影响周边环境问题。

整改完成后,高新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对这一小区业主进行回访,居民给予了高度评价,小区业主代表还赠送了锦旗和感谢信。

金杯银杯不如群众口碑。下一步,高新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压缩信访投诉办理时间,加强居民小区周边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各企业做好日常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最大程度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法律适用困惑如何解?

◆蔡颖慧

2022年6月,某生态环境执法大队收到监测部门移交的某公司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情况报告单。报告单显示,在某日17时至19时,这家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DW011)站点的COD小时值浓度超标。执法人员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涉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为由,发起立案调查。

有执法人员提出,根据《水污染防治法》,这家公司的行为同时涉嫌“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应以超标排污为由,发起立案调查。

一线执法人员常常有类似困惑。当查出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时,到底该适用《水污染防治法》还是《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为厘清二者关系,笔者结合此案进行分析。

一方认为,此案适用《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规定了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水污染防治法》是具有更高效力的上位法,应当上位法优先。

另一方认为,此案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第三十四条规定,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定罚款下限高于上位法,应处罚较重优先。

在此案实际办理中,环境执法机构在认真分析、征询专家意见、参考生态环境部典型案例的基础上,适用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一是因为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并未突破上位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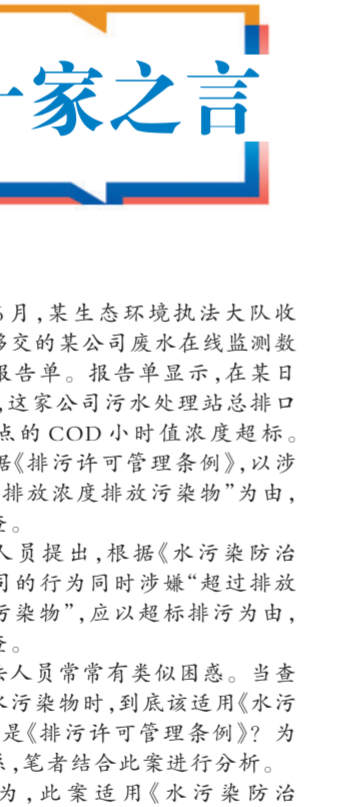
二是因为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符合《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三是因为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符合“一证式”监管要求。《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重点监管和一般监管对象中,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主要实施依法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未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实施依法监管。

值得注意的是,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1月17日公布的“各地排污许可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第一批)”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鑫诺陶瓷有限公司超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案也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此案例具有明确的指导意义。

当然,如果当事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未明确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违法排放行为,仍应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进行查处。

作者单位: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科技赋能 精准帮扶

2022年—2023年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开展以来,山东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专门成立监督帮扶小分队,结合科技手段,实施精准帮扶,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监督帮扶工作中,昌乐分局执法人员充分结合在线监测、用电监控、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推送的线索,进行大数据比对筛查,对焦化、化工、建材等行业开展全覆盖排查。执法人员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充分利用无人机、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气体分析仪等相关仪器设备,不断提升工作效率。

图为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高春平摄影报道



更新司法理念 优化完善机制

成都探索野化放归生态环境恢复模式

“是让其回归自然?还是将其保护起来?”近日,在一场区域协调绿色发展司法保障学术交流会上,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李瑶提出新思路。

在审理一起环境资源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对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化放归的生态环境恢复模式,判令被告人按照涉案猕猴现状赔偿生态损失,承担存养活野动物的野化训练费用,为推动构建损害严惩、责任追究和充分修复的现代环境治理司法保障体系提供了实践样本。

在“新”字上下功夫 贯彻生态恢复理念

在李瑶看来,这个案子的特殊性在于涉案的有151只野生猕猴,其中有死体也有活体。

对于已经死亡的猕猴,身上可能携带病毒,处置不当,可能会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对于活体猕猴而言,由于其原生环境、基因序列、血缘关系、健康状况和生存能力等因素,如果直接放归,可能会导致野生动物群落和生态平衡受到破坏。如果交由野生动物救助中心收养,可能导致这些野生猕猴永久性离开自然环境。

“因此,本案除了依法审理犯

罪外,如何妥善处置这些野生猕猴才能最大限度地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才是摆在我们法官面前最大的难题。”李瑶说,传统司法模式在环境资源案件的适用中,易出现“违法者服刑受罚、生态环境损害犹在、政府无奈治理、民众最终修复”等司法治理困境,特别是野生动物的处置问题,既是难点又是痛点。

目前,环境资源审判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的生态环境恢复方式包括植树造林、增殖放流、看护林地、土壤修复等,但关于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置还存在未对野生动物健康状况、生存能力、放生地物种情况进行评估直接放生野外的问题,由此导致放归野生动物群落和生态平衡受到破坏。

“要突破这个治理困境,首先要更新司法理念。”在此背景下,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足生态环境资源审判职能,积极探索环境资源案件中对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化放归的生态环境恢复新模式。

“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化放归有助于野外小种群的保护和长期存续,对当地种群可以起到补充和复壮的作用,可以丰富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平衡。”李瑶说。

在“专”字上做文章 优化完善恢复机制

“在案件审理中,我们充分借力借智,确保野化放归方案科学性。”李瑶说,为了找到生态恢复最佳方案,他们主动联络四川省林业与草原局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组织其与法院、检察院召开环境资源案件恢复性司法圆桌会议进行会商研判,结合涉案野生猕猴的生存现状,就选取鉴定机构、制定鉴定方案、邀请专业人士等具体问题展开讨论。

同时,为有效缩短公益诉讼中涉案猕猴野化放归等生态恢复方案的评估时间,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还邀请环境资源领域专家出庭作证,对涉案野生猕猴造成的生态损害作出说明,为案件审理提供专业意见。“这有效弥补

了法官在生态环境专业知识方面的短板。”

“在判决中,明确放归方案及费用是关键。”李瑶解释称,此案最大限度运用接近自然的方法和生态化技术进行生态恢复,在判决书中明确死体保存、无害化处理、放归恢复方案、惩罚性赔偿等具体内容及费用,确保生态恢复看得见、能实现。

此外,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还通过专款专用、多重监管、行刑衔接等方式确保生态环境恢复方案的有效性。不仅要结合放归猕猴种群的特点和生活习性,选择合适的野化驯养基地,还要有针对性地进行野化训练,通过多种项目评估确保猕猴具备较强野外生存能力后才能放归。

“放归后还要长期进行跟踪检测。”为确保野化放归方案的有效实施,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积极征求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意见后,邀请其参与指导执行,共同验收涉案猕猴野化放归结果,为方案执行效果提供监管保障。

在“效”字上求突破 彰显恢复性司法优势

“我们判决被告人给付生态损害赔偿金300余万元和惩罚性赔偿60余万元,并处以从业禁止。”李瑶说。

为杜绝处置漏洞,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建设,由行政机关对猕猴予以没收,确保被告人不获利;为织密生态环境保护网提供机制保障。

值得一提的是,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效”字上求突破,在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的实质性运行上下功夫,建立司法行政协作机制,建立巡回工作模式,提升“一体化”办案能力,逐步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环境资源审判司法价值网”工作模式。

四川省生态环境政策法规研究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委党校法学部副主任郑妮妮表示,希望野生猕猴的案例能从个案变成一个示范,进而形成一个涉野生动物的生态恢复模式,并逐渐在全国推广。